艺术设计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贵重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师共同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收费标准。对内教学使用仪器设备不得收费，科研使用仪器设备可适当收取机时费。对外服务应按规定收取机时费，所收经费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根据学校、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将其中大部分经费返还实验室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学院分管副院长批准。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实行“持证上机制”，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仪器设备配备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层次，应以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效益为原则。